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6179號

原告 張秀蓮

被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69,712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71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另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合併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首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01 二、本件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  
02 新臺幣（下同）1,660元。然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  
03 「(一)確認被告所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4年度促字第15320號  
04 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所示對原告之157,008元本金債權，  
05 及其中149,224元自民國9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19.69%計算之利息債權請求權對原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  
07 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2982號債權憑證為執  
08 行名義，對原告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三)本院113年度司  
09 執字第96088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  
10 銷。」，前開訴之聲明內容固非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  
11 訴訟目的一致，均為排除同一債權之債權請求權及利息請求  
12 權以阻卻強制執执行程序，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訴訟標的價額  
13 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聲明(一)訴訟標的價額，依上開  
14 說明，應以原告請求確認請求權不存在之債權本金157,008  
15 元加計自94年8月6日起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9日之利  
16 息，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713,10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  
17 示，元以下四捨五入）。就聲明(二)訴訟標的價額，臺灣嘉義  
18 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2982號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內容  
19 為「債務人（即本件原告）應向債權人（即本件被告）給付  
20 157,008元，及其中149,224元自9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年息19.69%計算之利息，並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  
22 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000元」，故應以債權本金  
23 157,008元，加計自94年8月6日起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7  
24 月9日之利息、違約金及程序費用1,000元，訴訟標的價額合  
25 計為769,712元（計算詳如附表二所示，元以下四捨五  
26 入）。末就聲明(三)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本件被告於本院113  
27 年度司執字第96088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聲請強  
28 制執行之債權額為「157,008元，及其中149,224元自94年8  
29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按上開利  
30 率10%計算之違約金」，是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7  
31 月9日之利息、違約金，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623,009元（計  
32 算詳如附表三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訴訟標的價  
33 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核定為769,712元，應徵第一審裁

判費8,370元。扣除原告於起訴時繳納之1,660元，原告尚需補繳6,710元（計算式：8,370元－1,660元＝6,7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徐宏華

附表一：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57,008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49,224	94/8/6	113/7/9	(18+339/366)	19.69%			556,094.37
	小計									556,094.37
合計	713,102									

附表二：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58,008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DD)	終止日* (YYYY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49,224	94/8/6	113/7/9	(18+339/366)	19.69%			556,094.37
	2	違約金	149,224	94/8/6	113/7/9	(18+339/366)	1.969%	否		55,609.44
小計									611,703.81	
合計	769,712									

附表三：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b>157,008</b>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49,224	94/8/6	113/7/9	(18+339/366)	15%			423,637.15
	2	違約金	149,224	94/8/6	113/7/9	(18+339/366)	1.5%	否		42,363.72
	小計									466,000.87
合計	<b>623,009</b>									